

敦煌文書考釋二題

吳蘊慧*

一、《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校釋拾遺

唐耕耦、陸宏基主編的五冊《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¹（下簡稱《釋錄》）是敦煌文書資料的綜合性彙編，收錄了敦煌文獻中有關社會經濟方面的重要文書34類共1391件，記錄了當時的社會、經濟資訊，並且保留了大量唐五代的口語原貌，頗具研究價值，目前仍然是最便於研究者使用的綜合性的敦煌文書資料彙編。但「不免在資料搜集、文字釋錄、文書定名、定性、分類、歸類、編排等方面存在一些問題」²。又由於其「所依據的縮微膠捲和《敦煌寶藏》的圖版不夠清晰，有些文字仍需再斟酌」³。現例舉《釋錄》校釋方面的某些疏誤，取作獻芹。

1. 伯2009《西州圖經殘卷》「寧戎窟寺一所。右在前庭縣界山北廿二里寧戎谷中，峭巘三成，臨危而結，極曾蠻（蠻）四絕架迴而開軒，既庇之以崇巖，亦隈之以清瀨，雲蒸霞鬱，草木蒙籠，見有僧祇，久著名額。」（第一輯，頁55/46-50）

按：「架迴」恐為「架迴」之誤。「架迴」形容高遠之貌也，敦煌文書中常見。如伯3813背唐[西元七世紀後期？]《判集存十九道》：「梅梁桂棟，架迴浮空；繡桷雕楹，光霞爛目。」（第二輯，頁605/119-120）伯4640《翟家碑》：「嶝道遐聯，雲樓架迴，崢嶸翠閣，張雁翅而騰飛；欄檻雕楹，接重軒而璨爛。」（第五輯，頁89/47-48）斯530《索法律和尚義晉窟銘》：「雲樓架迴，聳口崢嶸；嶝道連綿，勢侵雲漢。朱欄赫弈，環

* 蘇州大學文學院博士研究生

1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一輯）[M]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跡釋錄》（第二一五輯）[M]，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

2 郝春文，敦煌文獻與歷史研究的回顧與展望[J]，歷史研究，1998（1）：129。

3 榮新江，漢唐中西關係史：對新舊史料的一個概觀[A]，中外關係史：新史料與新問題[J]，科學出版社，2004：4。

4 《大正藏》[M]：第53冊。

拱雕楹。」(第五輯,頁155/44-45)

又如《法苑珠林》卷四十八:「是以育王創造遺身之塔,架迴浮空,巍起通天之台,仁祠切漢。」⁴《浴佛功德經》卷一:「何只黃金白玉,架迴爭暉,火齊水精,浮空競彩。」⁵《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卷十五:「風行雪臥,每清暉啟曙即潛伏幽林,皓月良霄乃奔波永路,飛梯架迴,捫索憑虛。」⁶《佛祖歷代通載》卷十二:「信上京之勝地,跡其雕軒架迴,綺閣凌虛,丹空曉鳥,煥日宮之泛麗。」⁷

2. 斯6537 7V-8V《立社條件(樣式)》:「其主人看待厚薄,不諫輕重,亦無罰青(責)。」(第一輯,頁284/8-9)

按:「待」原卷作「侍」,是。斯527後周顯德六年(西元九五九年)正月三日《女人社再立條件》異文即作「看待」(第一輯,頁274/7-8)。「看待」即款待、侍奉也。敦煌文書中用例頗多。如斯6452(2)辛巳年(西元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正於常住庫借貸油面物曆》:「十三日酒壹鬥,看待達坦朝定用。」(第二輯,頁239/11)伯4674乙酉年(西元九二五或九八五年)十月《麥粟破用曆》:「又東界看待大眾買胡餅壹斗」(第三輯,頁192/3)斯6452(3)壬午年(西元九八二年)《淨土寺常住庫酒破曆》:「十六日,粟二鬥沽酒看待僧錄,大師來酒壹斗。」(第三輯,頁226/41-42)斯2474庚辰—壬午年間(西元九八〇—九八二年)《歸義軍衙內面油破曆》:「看待肅州家胡並十五枚,用面七升五合。」(第三輯,頁278/16-279/17)伯2049背後唐同光三年(西元九二五年)正月《沙州淨土寺直歲保護手下諸色入破曆祿會牒》:「油貳勝半,二月八日齋時看待佛及眾僧等用。」(第三輯,頁360/327-328)斯4453宋淳化二年(西元九九一年)十一月八日《歸義軍節度使帖》:「右奉處分,今都知將頭隨車防援,急疾到縣日,准舊看待,設樂支供糧料。」(第四輯,頁306/3-5)

其他文獻中亦不乏其例。如《冊府元龜·帝王部·革弊》:「自今以後,父母骨肉有疾者,並須日夕專切,不離左右看待,使子奉其父母,婦侍其舅姑,弟不慢於諸兄,侄不怠於諸父母。」(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佛說光明童子因緣經》卷二:「今此童子,久在宮中,護持養育,八母看待,乳哺依時。我心愛憐,過甚親子。」⁸《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卷十六:「斯人念曰『主人發遣此女,看待於我。即以手挽,其索即斷,身手俱散,極生羞恥。便作是念。』」⁹《漢語大詞典》未收「看待」,當補。

又,斯6452(1)某年[西元九八一—九八二年?]《淨土寺諸色斛鬥破曆》:「同日,粟貳斗,沽酒看仕(待)馬都料用。」(第三輯,頁222/8-9)《釋錄》校「仕」為待,

5 《大正藏》[M]:第16冊。

6 《大正藏》[M]:第36冊。

7 《大正藏》[M]:第49冊。

8 《大正藏》[M]:第14冊。

9 《大正藏》[M]:第24冊。

誤。「仕」當讀作侍也。

3. 斯5647《分書(樣式)》：「上者更須臨恩，陪(倍)加憂恤；小者更須去(趨)義，轉益功勤。」(第二輯，頁170/50-53)

按：《釋錄》以為「去」讀作「趨」，音韻相去較遠，恐不妥。「去」當讀作「驅」。「驅」有追隨、追逐之義。如《文選·嵇康·琴賦》：「雙美並進，駢馳翼驅。」李善注：「《蒼頡篇》曰：隨後曰驅。」明歸有光《與潘子實書》：「科舉之學，驅一世於利祿之中，而成一番人材世道，其敝已極。」「驅義」即追隨道義也。如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四夷二十·匈奴下》：「韓見郅支之誅，且喜且懼，鄉風驅義，稽首來賓，立千載之功，建萬世之安，群臣之勳莫大焉。」(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另，《力克讓修莫高窟佛龕碑》：「假令手能拉日，力可拔山，□□□□□□□□條之露，何用區碌榮利，棄擲光陰者哉！」(第五輯，頁247/26-27)「區碌」當讀作驅祿，即追求榮祿也。如伯3730吐蕃午年十二月《僧道菀請免寺職牒》：「牒道菀雖曰紀綱，緝理□□□□雖驅祿終日，無益於(?)□□□□多矜過，歲月淹久，復風(?)□□□□累，勾當將虧，寺務逼迫……」(第四輯，頁43/1-4)

4. 伯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雜珠子壹菴子」(第三輯，頁7/13)

按：「菴」字原卷不清楚，當為「索」字。「索」可作量詞，用於成串的東西。如斯5879、斯5896、斯5897《子年領得常住什物曆》：「小雜珠子四索內十課真珠」(第三輯，頁1/(三)1)伯2706年代不明《某寺常住什物交割點檢曆》：「雜珠子肆索子」(第三輯，頁7/12)唐白居易《夜宴醉後留獻裴侍中》詩：「翩翩舞袖雙飛蝶，宛轉歌聲一索珠。」前蜀貫休《題弘顯三藏院》詩：「水精一索香一爐，紅蓮火舌生醍醐。」(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5. 伯3718後唐《河西節度押衙知應管內外都牢城使張公良真生前寫真讚並序》：「委牢城務，酬勛安眠。」(第五輯，頁258/34)

按：「勛」恐為勛之誤。「酬勛」即按功勞行賞、犒勞也。如伯3718後唐《河西歸義軍左馬步都虞候梁幸德遜真讚並序》：「使三軍讚美，眾談酬勛之庸；答效甄昇，乃加都虞侯之列。」(第五輯，頁279/12)可參。又如宋宋庠《西上閣門使梧州刺史魏照晒可東上閣門使制》：「奉承官訓，階序禁朝。自酬績於事經，早兼榮於使部。曩資勤力，參典盛容。」又《宋故推誠翊戴功臣彰武軍節度延州管內觀察處置等使金紫光祿大夫檢校太傅使持節都督延州諸軍事延州刺史兼御史大夫上柱國武威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五百戶食實封一千六百戶贈侍中曹公墓誌銘》：「蕃族震攜，款塞就羈。滅烽臥龍，帝曰來歸。計功酬績，大使方伯。乃幹鴻樞，柔惠正直。」「績」同勛也。(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6. 伯4092《新集雜別紙》「緘封傾瀉，緇堆莫敏，必鑒卑衷。」(第五輯，頁425/174-175)

按：「緇堆」恐為緬惟之誤。「緬惟」即遙想也。敦煌文書中不乏其例。如伯2593《唐判集三道》：「緬惟甲焉，旋聞造舍。瓦舍鴛色，梁隱虹姿。」(第二輯，頁587/23-24)伯3016天福十年(公元九四五年)五月《牒二件》：「昨叨膺渥澤；獲正節旆，

緬惟盡瘁之誠，是降敘遷之命。」(第四輯，頁301/(二)13-15)斯1438吐蕃佔領時期《沙州守官某請求出家狀等稿四十多件》：「某使事雲和尚廿年，經論之門，久承訓習，緬惟生死之事，迅若駛流。」(第五輯，頁315/24-25)伯4092《新集雜別紙》：「緬惟眷異，來訝因循。」(第五輯，頁429/200)其他文獻中亦有例可循。如《舊唐書·長孫無忌傳》：「臣等聞質文迭變，皇王之績有殊；今古相沿，致理之方乃革。緬惟三代，習俗靡常，爰制五等，隨時作教。」《唐護法沙門法琳別傳》卷一：「朕夙夜夙畏，緬惟至道，思革前弊，納諸軌物。」¹⁰

二、敦煌文書俗字考釋簡記

本部分在核實敦煌文書原卷的基礎上，對《釋錄》所錄個別俗字提出質疑，不當之處，望方家指教。行文每句後標明該句所在《釋錄》中的頁數和行數，以便讀者檢閱。

1. 伯5032 (13) 甲申年(公元九八四年)四月十七日《渠人轉帖》：「已上[渠]人，今緣水次逼近，切要修治渠口，人各種一束，白刺壹束，柒尺掘壹筩。」(第一輯，頁405/3-4)

斯2575 6V 己丑年(公元九二九年)五月廿六日《應管內外都僧統為道場納色目榜》：「右奉處分，令置受戒道場，應管得戒式叉沙彌尼等，沿法事，准往例合有所稅，人各麥油一升，掘兩筩，訶梨勒兩顆，麻十兩，石灰一升，青灰一升，苴其兩束。」(第四輯，頁145/5-6)

按：「筩」字不可作量詞，誤，當為「莖」之誤。「莖」作量詞可用於稱長條的東西。如[唐]李賀《昌谷北園新笋》詩之三：「家泉石眼兩三莖，曉看陰根紫陌生。」[宋]楊萬里《看筍六言》詩：「只愛錦繡滿地，暗林忽兩三莖。」

「莖」字是如何誤作「筩」字的呢？伯5032 (14) 甲申年(公元九八四年)二月廿日《渠人轉帖》：「上件渠人，今緣水次逼近，切要通底河口，人各鋤鑿壹事，白刺三束，枝兩束，拴一莖。」(第一輯，頁404/4-5)「莖」原卷作「#1」(見文末所附字形表，下同)，敦煌手抄卷中「竹」字頭和「草」字頭常相亂，實為莖之俗字「筩」，此字與「筩」形近。伯3412背壬午年(公元九八二年)五月十五日《渠人轉帖》：「已上渠人，今緣水次逼近，要通底(底)河口，人各鋤鑿壹事，白刺壹束，檉一束，掘壹筩，須得莊(壯)夫，不用斯(斯)兒。」(第一輯，頁408/2-4)伯4017《渠人轉帖》：「已上渠人，今緣水次逼近(近)，切要通底河口，人各枝兩束，亭(衍)白刺壹不(衍)束，掘兩筩，鋤鑿一事，

10 《大正藏》[M]：第50冊。

兩日糧食。」(第一輯, 頁409/1-4)「筮」原卷作「#2」, 實乃「筮」字, 「#1」之訛誤也。

2. 伯3391丁酉年(公元九三七年)《租用油櫟水碓契(稿)》:「丁酉年二月一日立契, 捉油櫟戶碓戶二人某等, 緣百姓田地窄安珠捉油櫟水碓, 取看一周年, 斷作油櫟碓課少多。」(第二輯, 頁31/1-3)

按:「安」字於意不通。察原卷,「安」實作「#3-1」, 當為「窳」之誤。如伯3277背乙丑年(公元九六五年)二月廿四日《祝骨子合種契》:「乙丑[年]二月廿四日立契, 龍[勒]鄉百姓祝骨子為緣家中地數窄窳, 遂於莫高[鄉]百姓徐保子面上, 合種地柒拾畝, 莫拋直課好生維剝種事濠知澆管收刈, 渠河口作, 農種家祇當, 唱之兩共對面平章, 不喜(許)翻悔者, 罰上羊壹口, 恐人無信, 雇(故)立私契, 用為後憑。」(第二輯, 頁32/1-5)「窳」字作「#3-2」, 與之類似, 可參。伯3501背後周顯德五年(公元九五八年)《押衙安員進等牒(稿)》:「右員進屋舍窄狹, 居止不寬。」(第二輯, 頁302/(四)1)「狹」字原卷亦作「#3-3」。

「窳」涉「窄」字偏旁而誤, 當為「狹」之俗字。

3. 斯6537 2V3V《遺書(樣式)》:「因緣房資貧薄, 遺囑輕微, 用表單心, 情函納受, 准前支給。」(第二輯, 頁180/6-7)

按:「函」原卷作「#4-1」, 當為「垂」字。《碑別字新編》[隋]張怱墓誌「垂」作「#4-2」(54頁), 可參。「垂」可以用作敬辭, 用於上對下的動作, 且常與「納受」連文。如《梁書·諸夷傳·丹丹》:「是故至誠敬禮天子足下, 稽首問訊, 奉獻金芙蓉、雜香、藥等, 願垂納受。」《大正藏》No.1[後秦]佛陀耶舍、竺佛念譯《長河含經》卷二:「時, 女手執金瓶, 行澡水畢, 前白佛言:『此毘耶離城所有園觀, 我園最勝, 今以此園貢上如來, 哀愍我故, 願垂納受。』」No. 2121[南朝梁]寶唱等集《經律異相》卷二十四:「時王慈育民物如父愛子, 國民慕王如子仰父, 所有珍奇盡以貢王, 願垂納受。」No. 1451[唐]義淨譯《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三十:「聞君生男, 情甚欣悅。今送衣服, 願垂納受。」No. 2122[唐]道世撰《法苑珠林》卷四十三:「王之國土珍奇盡以貢王, 願垂納受, 在意所與。」又卷八十:「今以白象奉還太子, 願垂納受, 以除罪咎。」

4. 斯6452(1)某年[公元九八一—九八二年?]《淨土寺諸色斛斗破曆》:「□酒壺斛, 大張僧正淘麥用。」(第三輯, 頁224/9)

斯6452(1)某年[公元九八一—九八二年?]《淨土寺諸色斛破曆》:「廿三日, 酒壺斛, 李僧正淘麥用。」(第三輯, 頁224/16)

斯6452(2)辛巳年(公元九八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周僧政於常住庫借貸油麵物曆》:「廿四日酒壺斗又連麵壺斗淘麥人喫用。」(第二輯, 頁239/13-14)

按：「淘」字原卷均作「#5」，當為「淘」之俗字。《碑別字新編》[唐]景教流行中國碑陶作「#6」(187頁)，其右旁可參。「淘麥」是也。如斯6452(1)某年[公元九八一九八二年?]《淨土寺諸色斛斗破曆》：「廿四日，酒壹煤，周和尚淘麥用。」(第三輯，頁224/6)又如[唐]范摛《雲谿友議·江都事》：「丞相曰：『汝不見淘麥乎？秀者在下，糠粃隨流。隨流者，不必報來。』」

又，伯3713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粟破曆》：「八月五日粟二斗，指偽就寺濤麥用。」(第三輯，頁236/3)斯4642 1-8V 年代不明[公元十世紀]《某寺諸色斛斗入破祿會牒殘卷》：「麵貳斗，陶麥僧喫用。」(第三輯，頁551/104-105)「濤麥」、「陶麥」亦讀作淘麥。

5. 伯2811唐廣明元年庚子歲(公元八八〇年)《侯昌葉直諫表》：「近日已來，災祥變動。」(第四輯，頁332/15-16)

按：「變」字於此不通，察原卷，實作「#7-1」，當為「變」字。伯2555《寶吳為肅州刺史劉臣壁答南蕃書》：「擁旌旄四載，一變五涼；愍戰仕之勞，不忍征伐。護明主之國，謹守封疆。」(第四輯，頁356/38-39)伯3718後唐《河西釋門正僧政馬和尚靈佺邈真讚並序》：「花萎(旁注：凋)寶樹，葉變祇圓。門人動哭，泣淚潛潸。」(第五輯，頁268/29)原卷「變」均作「#7-2」，可參。《釋錄》誤錄。

6. 伯2811唐廣明元年庚子歲(公元八八〇年)《侯昌葉直諫表》：「明取尹令遇指揮暗稱王士。志誠進狀，強奪波斯之寶，抑取茶店之珍，渾鑠櫃坊，全城般運，使千門悲悼，萬戶銜冤。」(第四輯，頁333/24-26)

按：「茶」原卷作「#8」，當為「茶」之俗字。伯2054《十二時普勸四眾依教修行》：「役心神，失茶飯，溪壑之心何日滿，逢人只道沒功夫，何處更曾修福善」之「茶」以及伯2718《茶酒論》中之「茶」字均作茶。「強奪波斯之寶，抑取茶店之珍」即強取波斯的寶貝和茶店中陳設的珠寶。據范文瀾、蔡美彪等《中國通史》第三編第二章第五節「唐時商業多至二百餘行，每行總有較大的商店。據現有材料看，最大的商業當是放高利貸的櫃坊。……次於櫃坊的大商業有鹽商、茶商及波斯珠寶商」(頁334-335)可知當時「茶店」之富。

7. 伯3718後唐《河西歸義軍左馬步都虞候梁幸德邈真讚並序》：「恩詔西陲而准奏，而遽左散騎常侍兼使臣七十餘人，意著珠珍，不可籌度，一行匡泰，道遠往還，迴程屬此鬼方，忽值奸邪之略。」(第五輯，頁279/15-18)

按：「度」原卷作「#9」，當為「度」字。「籌度」即謀劃也。如《三國志·蜀志·楊儀傳》：「亮數出軍，儀常規劃分部，籌度糧穀，不稽思慮，斯須便了。」《舊唐書·

岑文本傳》：「及將伐遼，凡所籌度，一皆委之。」

8. 伯3449、伯3864《書儀小冊子》：「悚惶至深，傾書書翰罔既竊審，先歸鳳闕，某亦在楊歧，即冀披霧於軒庭，預切歡心於道路。」(第五輯，頁375/315-318)

按：疑「竊」字涉「審」偏旁而誤，為「精」之增旁字。「精審」即精密確實也。如《晉書·裴秀傳》：「雖有粗形，皆不精審，不可依據。」[唐]劉知幾《史通·書志》「此昔人所以言有乖越，後進所以事反精審也。」[宋]周麟之《宋裴除太府少卿》：「試之兼官綽有餘裕，蒞事精審久而益厲，茲皆劇司。」

字形表

							
#1	#2	#3-1	#3-2	#3-3	#4-1	#4-2	#5
							
#6	#7-1	#7-2	#8	#9			

參考書目：

1. 唐耕耦、陸宏基：《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一輯)，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6年，第1版；《敦煌社會經濟文獻真蹟釋錄》(第二一五輯)，北京：全國圖書館文獻縮微複製中心，1990年，第1版。
2. 釋行均：《龍龕手鏡》，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第1版。
3. 秦公：《碑別字新編》，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1版。
4. 張涌泉：《漢語俗字叢考》，北京：中華書局，2000年1月，第1版。
5. 范文瀾、蔡美彪：《中國通史》，北京：人民出版社，1965年11月，第1版。